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6-05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6年5月29日下午3:00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27.18%股权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出具的《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深铁集团提请在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就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25亿元股东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订立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就220亿股东借款签署补充协议安排的议案》。深铁集团本次的提案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已事先同意如有合资格股东提出该临时提案，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现将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更新披露如下：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4、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或“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8日和5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5年股东周年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2025年股东周年会补充通告等文件。

6、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就220亿股东借款签署补充协议安排的议案	√
12.00	关于就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25亿元股东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订立框架协议的议案	√

（1）上述议案1-8：详见2026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报告》等公告；其中，《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载于《2025年度报告》的第二节和第四节。

议案9-10：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议案11-12：详见2026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1和12，公司大股东深铁集团需要回避表决。

议案3-12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在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A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所需的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登记方式：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为了便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料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7:00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相关资料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

4、现场登记安排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13:30-14:4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并可以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邮箱：IR@vanke.com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1：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审议的议案均是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5年度股东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就220亿股东借款签署补充协议安排的议案	√				
12.00	关于就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25亿元股东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订立框架协议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

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	√
7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1	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8.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8.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9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
10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	√
1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	√
13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01、8.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01；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0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6/6/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中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6月5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7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9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1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13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向全体持有人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0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762万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3,76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刘钢、刘占杰、莫瑞娟、黄艳莉、蒋岸峻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76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公司已于同日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钢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如有）；

4、依据本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5、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6、负责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对接工作（如有）；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办理本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归属等全部事宜；

9、本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本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10、行使本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如本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管委会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

11、制订、执行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授权管委会主任在本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13、决定本计划资产的分配；

14、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76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03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2,701,0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08,040.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2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0:00-11:3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和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0:0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蔡莹彬先生、独立董事彭水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朝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5897363

邮箱：zqswb@it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3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
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3:00-14: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和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徐飚先生
董事、总裁	张善伟先生
独立董事	余鹏翼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邱闯先生
财务总监	王璐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通

电话：0411-82512618

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